**第一届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大赛**

**网红直播及抖音营销赛道执行方案**

**一、大赛组织架构**

**1.指导单位**
 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

美国职业教育协会(DECA)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中国创造学会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

**2.主办单位**

中国市场学会职业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创新人才评价专业委员会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

中国创造学会创造理论与应用研究专业委员会

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联盟

**3.承办单位**

中国市场学会职业教育工作委员会

各分赛区承办院校(各省份赛区高职组和中职组各一所院校)

各分赛区承办企业(该赛道领域龙头企业)

1. **协办单位**

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

中关村创新学院

北京创新研究所

全国各地市场学会和营销协会

**5.媒体单位**

新华社、CCTV、中国教育报、经济参考报、光明日报、今日头条、企业家日报、新华网、人民网、凤凰网、中国青年网、搜狐快站、新浪微博等。

**二、赛事简介**

2019年7月24日，在习近平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深化产教融合，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性举措。坚持问题导向、试点先行。充分发挥城市承载、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尊重教育规律和经济规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统筹推动工作，统筹部署，协调推进。

2019年1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鼓励校企融合，为校企合作提供保障。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各类职业教育，加强实践教学，与企业共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通知》强调：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党的十九大也将“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写进大会报告，职业教育正在迈进新时代。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深改委、国务院《通知》和十九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弘扬“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帮助和推动我国职业院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的创业，同时以创业带动就业，在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美国职业教育协会(DECA)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中国创造学会、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的指导下，中国市场学会职业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创新人才评价专业委员会、中国民办教育协会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中国创造学会创造理论与应用研究专业委员会、中国民办教育创新创业联盟等单位将共同举办第一届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大赛实践，创新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所需的知识和能力结构，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通过大赛，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逐步提升学生的商业实战能力，为职业院校学生未来的就业和创业积累经验、提升技能。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院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

2018年淘宝直播平台带货超过1000亿元。网络直播以其独具特色的营销模式，成功为企业及产品打开网络宣传营销渠道，网红直播以其高效的粘度互动和强大的流量转化，通过“直播+电商+网红”的组合，建立起平台化、品牌化的营销生态链，成为现阶段院校学生创新创业的新舞台。

为了全面落实中央《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方案的通知》20条，凡报名参加本次大赛网红直播及抖音营销赛道的本科院校及职业院校，拟定与阿里巴巴集团生态公司、知名网红传媒平台、当地网红直播品牌企业及其他大赛合作企业，进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共建参赛院校的“网红孵化创业实践基地及实训中心”，共建“行业+领先企业”产教融合生态的实质性开端，从学生在校兼职到实训及顶岗实习，或订单或校企基地共建，为参赛院校提供网红直播领域精准的校企合作服务。

**三、参赛规则**

1.参赛对象

1）参赛学生为本科、高职、中专/技校学校在校生；

2）参赛学生须持有创新创业能力证书或赛道职业技能人才评价相关证书；

3）以校为单位集中报名，原则上以团队参赛（个人参赛也可），网红直播团队参赛人数为3—5人，团队自组分工，须选定一名成员担任组长。为鼓励更多的在校学生的参与创业实践活动，各校参赛队伍不限。赛事分应用本科组、高职组和中职组。

**2.报名与审核确认**

1） 报名时间：即日起。

2） 审核确认：

大赛评审组委会依据大赛报名参赛条件，对各地报名参赛的团队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大赛组委会，经大赛组委会最终确认后， 在大赛官网上和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初赛参赛团队名单。同时，大赛组委会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告知参赛者。

**四、赛事安排及赛制说明**

**1.大赛安排**

此次大赛共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安排见下表：

|  |  |  |
| --- | --- | --- |
| **赛事阶段** | **时间** | **地点** |
| **报名****及赛前准备** | 2019年9月——2019年10月 | 参赛队伍所在地区 |
| **常规赛****（含初赛****与复赛）** | 2019年12月——2020年7月 | 参赛队伍所在地区 |
| **总决赛** | 2020年-8月 | 杭州 |
| **颁奖** | 2020年8月 | 杭州 |

2.比赛形式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比赛****过程** | **比赛****形式** | **比赛****内容** | **考察****能力** |
| **赛****前****准****备** | 由大赛合作网红直播企业对参赛选手进行实战培训、选择直播平台及带货产品，策划、制作抖音营销短视频。 | 大赛合作网红企业提供实战培训，根据参赛选手所在城市及周边区域的实际情况，由大赛合作企业提供直播平台和直播营销产品。参赛团队与个人根据自身潜力，进行网红直播及抖音营销创意策划，初步确定运营方案。 | 网红直播的商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为常规赛前期铺垫和准备。 |
| 由大赛合作网红直播企业委派的实践指导老师对参赛学生进行相关实战培训，各校带队老师给与协助。 |
| **常规赛****（含初赛与复赛）** | 通过网红直播和抖音营销，实战销售与产品推广 | 在真实的商业环境中，依托直播平台，运用新媒体直播及网红+电子商务+粉丝经济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在双元制指导老师的帮助下，团队协同配合，以创新思维锻炼网红直播实战方式方法，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升级。 | 创新创业能力和网红直播及抖音营销实战能力 |
| 常规赛成绩根据以上大赛活动期间产生的销售额和粉丝数量综合排名初赛:2019年12月-2020年4月复赛：2020年5月-7月 |
| **总****决****赛** | 围绕”新媒体直播+新零售+网红“新营销模式，就如何运用创新创业思维建立平台化、品牌化的营销生态链，进行现场项目路演+答辩 | 由5名团队核心成员参加，每支团队项目路演时间为15分钟（包括10分钟陈述，5分钟提问）。 | 项目路演与应变能力 |
| 总决赛成绩由“常规赛实战成绩+项目路演评分+答辩评分”构成，三者占比依次为7:1.5:1.5。根据比赛成绩评出获奖团队。 |
| **特别说明：获得大赛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院校代表中国去美国参加DECA全球大赛。** |

**五、奖励**

大赛奖励丰厚，设置三重奖励，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一重奖**

本次大赛获胜团队可获得相应奖励和荣誉奖杯。特等奖和一等奖代表中国职业院校去美国参加DECA大赛。

|  |  |  |
| --- | --- | --- |
| **奖项** | **数量（个）** | **奖金（人民币）** |
| **参赛学生** |
| 特等奖 | 2 | 5万元 |
| 一等奖 | 3 | 3万元 |
| 二等奖 | 6 | 2万元 |
| 三等奖 | 8 | 1万元 |
| 优秀奖 | 10 | 0.5万元 |
| **指导老师和院校** |
| 优秀指导教师 | 20 | 1万元 |
| 院校优秀组织奖 | 10 | 1万元 |

 **二重奖**（销售提成）

为激励更多青年学子投身于创新创业，所有参赛队伍均能获得此次大赛合作企业提供的销售提成奖励，奖励金额由各参赛队伍的销售额决定，售多奖多，上不封顶。

**三重奖**（就业创业辅导/实习就业/获得成立创业公司奖励）

 进入决赛且有优秀项目商业计划书的参赛者将有机会获得资深创业导师创业辅导；并由大赛合作企业提供网红直播创业平台，对于表现优秀的参赛者可优先获得大赛合作企业的实习和签约就业机会。

对于有创业潜能的优秀参赛者，**由大赛合作企业“杭州百城千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赛合作的品牌企业与学生共同在当地成立“创业公司”。学生股东无需出任何费用，零风险运营创业公司。创业公司对接的合作企业，从实战出发，产教融合，指导、帮助职业院校学生的创业实践。**拟计划在全国100个城市成立100家由优秀职业院校学生及校企合作对接企业共同运营的“创业公司”。

**六、其他实训**

1.大赛组委会将举办“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骨干讲师专题培训”，邀请所有参赛院校委派优秀教师参加培训。

2.大赛组委会联合大赛合作企业及参赛学校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对参赛学生的实战给与支持和帮助，并委派实践指导老师亲临各校指导、培训参赛学生。

3.大赛期间，还将举办其它以“产教融合”为主题的系列活动，表现优秀的团队，将另外获得相应的奖励。

**七．大赛细则**

本次大赛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和执委会所有，现将大赛详细规则说明如下：

1.参赛选手须符合报名条件且在参赛过程中始终保持符合该条件。参赛选手向大赛组委会提交的所有参赛材料所含内容均真实、有效，不可抄袭。如有违反，大赛组委会随时取消选手的参赛资格。对因此给大赛造成的损失，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参赛选手自将参赛作品送交大赛组委会之日起，即视为许可大赛组委会可以将其参赛作品、技术方案或设计在非商业用途下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展现，授予大赛组委会对作品的权利包括且不限制于复制权、发表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

3.向大赛提交的参赛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如有违反，由参赛选手承担全部责任。

4.参赛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参赛材料，否则视为自动弃权，取消比赛资格。

5.追梦基金及销售提成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执委会及合作企业所有。

**八、常见问题解答**

Q: 本次大赛可以跨校/专业组队吗？

A：本次大赛可以跨专业组队，但不能跨校组队。

Q: 毕业生能参加本次大赛吗？

A：只要能保证在毕业前完成此次大赛，或者保证毕业后组员能够继续参与大赛即可报名。已毕业校友可由参赛学校聘请为指导老师提供帮助和指导。

Q: 一名指导老师可以同时指导多个组吗？

A：可以，每所参赛学校确认一名指导老师即可。

**全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大赛网红直播组委会**

 **2019年9月**